附件5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自评项目名称： 城镇低保金

区级主管部门： 西青区民政局

项目实施单位： 西青区民政局

自 评 人 员： 王静

联 系 电 话： 23831819

填 报 日 期：

城镇低保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参考提纲）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述

此项资金包含城镇低保金、低收入金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（特困、低保、低收入对象）、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费。其中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1010元，根据其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差额补助；低收入家庭每户每月303元。城镇孤儿和事实无人扶养儿童（特困、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）为困难家庭中的该类儿童，标准为每人每月2570元，城镇困境家庭儿童为困难家庭中儿童发放每人每月200元。

全年投入1788.1万元，全年支出1225.55万元。

（二）立项依据

《关于调整我区社会救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》（西青民政发【2020】16号）

《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

《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》（津民发【2014】61号）

（三）实施方案

实施主体为西青区民政局。

城镇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，2022年12月完成全年发放。

困境儿童相关资金按月足额发放，2022年12月完成全年发放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及设定依据

完成城镇低保金发放工作，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为 98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（优：自评分数≥90分；良：80分≤自评分数＜90分；中：60分≤自评分数＜80分；差：自评分数＜60分）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2年预算安排1788.1万元，截至2022年12月按照我区困难群众及困境儿童实际情况完成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数量指标包括补贴困境家庭儿童人数≥230人，实际完成241人，补贴困难群众户数≥580户，实际完成617人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质量指标包括补贴发放合规率≥90%，实际达到100%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时效指标包括补贴发放及时率≥90%，实际达到100%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成本指标包括农村低保金发放费用≤1788.1万元，实际支出1225.55万元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，可持续影响指标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健全补贴资金发放机制，可持续影响指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被补贴困难群众满意度≥90%，实际达到95%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1. 发现问题及改进措施

城镇低保金包括的城镇低保、城镇困境儿童等相关补贴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审批程序，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，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确保各项资金的精准发放，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及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。